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云旅院〔2021〕46号

签发人：蔡冰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呈报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的报告

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师德建设4个文件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师德建设有关材料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》呈上，请予备案。

附件：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



- 1 -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师德违规查处内容：

- 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(二)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。
- (三)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。
- (四)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。
- (五)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- (六)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

(七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(八)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九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十) 讥讽、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(十一) 强迫学生参与有偿补课、到指定的机构补课等，或向学生乱收费、推销教辅资料和商品，搅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(十二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(十三)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(十四) 学术不端，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
(十五) 在申报项目、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(十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(十七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

(十八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十九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二十)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对教职工的师德监督考核采用自查自评、教师互评、部门考核、监督举报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各有关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线索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；由组织、人事部门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科研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复核单位，纪检处为监督单位，进行调查复核；根据复核结果和涉及部门，由纪检处单独或多部门联合出具事件认定结果。

第五条 对于违反上述师德行为的教师，情节轻微的，由纪检处会同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提醒谈话、约谈、谈话诫勉等；问题严重的，按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处理，并由纪检处、组织、人事部门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第六条 在师德违规事件发生后，纪检处、人事处会同事件涉及部门以事件为鉴，开展带有查摆、剖析、反思、总结性质的通报工作。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事件成因的剖析，掌握事件发生的主观因素和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薄弱环节，促使相关部门采取



切实可行措施，警醒广大教职工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防止事件的再次发生。通报工作采用发文、召开职工大会或党员大会等形式，在事件查结后的 30 天内进行。

第七条 开展事件通报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人事处将有关情况上报至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